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球囊反搏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102-GXDC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06月19日

目 录

一、成交通知书	2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3
三、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项目采购需求	11
五、报价表	22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3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26
(1) 二次报价表	26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7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32
(1) 营业执照	32
(2) 经营许可证	33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34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5

一、成交通知书

球囊反搏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QZZC2025-J1-990102-GXDC）成交通知书

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 2025 年 05 月 16 日递交的球囊反搏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响应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及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
1	球囊反搏机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成交人：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成交人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 83 号 7 区 39-40 栋二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5 月 16 日

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本，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收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06月1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QZZC2025-J1-990102-GXDC）
采购计划号：QZZC2024-J1-01671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球囊反搏机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0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迈柯唯	CARDIOSAVE Hybrid	美国 DATASCOPE ORPGONGS	1	台	1290000.00	129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 ￥1290000.00 元）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设备如需接入甲方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

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应完全按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情况提供货物，并配合甲方

进行逐条逐项验收，如验收时实际提供货物在某项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产生争议时，乙方应做出说明，如无法说明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2个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在第一笔款支付6个月内支付35%给乙方，第三笔款甲方在第二笔支付3个月内支付30%给乙方，第四笔由甲方在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免费升级、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尾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所涉及的小件部分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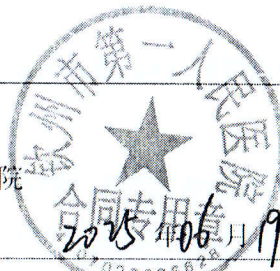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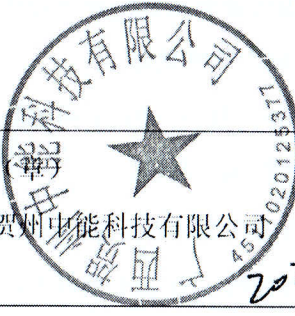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谈判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谈判书；
-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扫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章）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06月19日	乙方（章） 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路8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7区39-40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陆永光	法定代表人：黄敏丽 
委托代理人： 李永光	委托代理人： 黄敏丽
电话：0777-2866828	电话：1597779272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91117602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800111611556666	账号：4276120101147797907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428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7) 标的物货物清单（设备安装完成后按货物清单验收）

四、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提供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年第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中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4) 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4年第36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4年修订)的界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十条：“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规定，生产厂家应当进行强制性认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

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5. 出现以下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达 3 项以上或商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情况，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9.5 万元，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单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球囊反搏机	1 台	▲1.系统主机小巧便携，净重=24.1KG（包含显示面板，操作面板以及电池净重），可适应院内及各种转运场景使用。 2.采用全氟磺酸除凝系统，持续不间断全自动除凝，无需积水瓶或电热除凝，无需人工定期倒水。 3.采用涡旋式压缩泵的气动系统，充放气速度快，速度可自适应患者心律，根据患者心率自动调整马达速度。 4.操作方式为全触摸操作，无需按键辅助。 5.系统内置中、英文以及其他多种语言，可按需切换。 6.可折叠彩色液晶屏，显示与操作区域分开，操作区及显示区总尺寸达≥ 24.2寸。 7.支持光纤导管并兼容传统导管。 ▲8.具备安全盘隔离装置，将高压的气动系统与导管系统隔离，保证病人安全。 9.电源线可自动回收，无需人工手动绕线。 ▲10.配备锂电池，续航时间达180min以上。电池可热插拔，方便无交流电情况下转运病人时更换电池，无需停机，操作简便。 11.具备持续导联故障检测功能，在电极片或电极导线开路或连接不畅时，能够自动检测到导联故障并予以准确提示。 12.配备0.69L @ 2200 psi的可重复充气氦气瓶，最大可容纳99L医用氦气，可供系统连续使用3个月（每2小时充气一次，每天连续泵气24小时）。 ▲13.使用光纤球囊时，系统自动调零，无需人工提前手动调零。系统定期进行压力体内再校准并可根据需要随时手动进行压力校准。 ▲14.具备高T波抑制功能，可有效识别并抑制幅度不高于R波幅度120%的T波。 15. ECG 触发阈值最小为80uV，压力触发阈值最小为7mmHg。 16. 具有高质量光纤压力信号及传统压力信号的低电平输出功能，可直接将光

		纤压力或传统压力信号输入至床旁监护仪。 17. 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氦气容量及电池状态或可用时间，以便掌握何时更换气瓶及电池，并显示球囊充放气状态，最大限度的了解机器工作状态。 18. 具备自动检修软件，方便临床及院内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19. 配备一套血流储备分数测定系统（FFR Link） 1）蓝牙无线模块的工作频率≥2.4GHz，最大通讯距离可达视距 60 米； 2）从光学压力导丝输入到 Pd out 的延迟<25ms； 3）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Hz。 <table><tr><th>序号</th><th>部件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全能运输车架</td><td>1</td><td>台</td></tr><tr><td>3</td><td>心电导联线</td><td>1</td><td>套</td></tr><tr><td>4</td><td>压力连接线</td><td>1</td><td>条</td></tr><tr><td>5</td><td>外接信号线</td><td>1</td><td>条</td></tr><tr><td>6</td><td>光纤清洁棉签</td><td>5</td><td>个</td></tr><tr><td>7</td><td>光纤清洁剂</td><td>1</td><td>瓶</td></tr><tr><td>8</td><td>防雨罩</td><td>1</td><td>件</td></tr><tr><td>9</td><td>打印纸</td><td>1</td><td>盒</td></tr><tr><td>10</td><td>氦气瓶</td><td>2</td><td>个</td></tr><tr><td>11</td><td>操作手册（光盘）</td><td>1</td><td>件</td></tr><tr><td>12</td><td>FFRLINK 主机</td><td>1</td><td>套</td></tr></table>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全能运输车架	1	台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5	外接信号线	1	条	6	光纤清洁棉签	5	个	7	光纤清洁剂	1	瓶	8	防雨罩	1	件	9	打印纸	1	盒	10	氦气瓶	2	个	11	操作手册（光盘）	1	件	12	FFRLINK 主机	1	套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全能运输车架	1	台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5	外接信号线	1	条																																																			
6	光纤清洁棉签	5	个																																																			
7	光纤清洁剂	1	瓶																																																			
8	防雨罩	1	件																																																			
9	打印纸	1	盒																																																			
10	氦气瓶	2	个																																																			
11	操作手册（光盘）	1	件																																																			
12	FFRLINK 主机	1	套																																																			
商务条款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竞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即付合同金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第二笔款采购人在第一笔款支付 3-6 个月内支付 35%给成交供应商，第三笔款采购人在第二笔支付 3 个月内支付 30%给成交供应商，第四笔由采购人在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成交供应商承诺免费保修期(免费升级、维护期)满】且不存在争议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尾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

	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1）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2）集中授课：应由供应商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 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人）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4.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5. 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6. 开箱： （1）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2）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3）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7. 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 8.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④具有消毒产品属性的设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④消毒产品出厂检验证明：1 份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9.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10. 设备随机资料：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⑤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11.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
--	---

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采购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①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②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明成交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成交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③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成交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响应表明成交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⑤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明成交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⑥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 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采购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 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 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⑦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 予以接受, 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 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 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 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⑧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 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 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 按虚假应标论处。

⑨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 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 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 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 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 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 才能判定无偏离,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 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⑩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 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 以无偏离论处, 否则判定为负偏离, 负偏离情况下,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⑪复合参数, 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 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 以负偏离论处, 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⑫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⑬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⑭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⑮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采购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⑯为防止虚假应标，如有必要，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院方联合院方指定的第三方或该项目其他竞标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验收，如发现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其成交资格。

12.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13.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

14.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15.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16.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17.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8.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9.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包括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
违约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如设备性能达不到响应参数要求、逾期提交货物、未按采购、响应文件和合同承诺条款提供售后服务等情况）而逾期交付拖延验收时间的，每拖延1天对应增加质保期10天，每天向采购人偿付成交总金额的10%违约金，拖延验收超过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经实测，无法达到本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供应商作出整改。如整改完毕仍达不到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的赔偿不意味违约方整个合同责任的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降低、减少有关合同条款履行的承诺。 4. 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时，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规定执行违约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如未按时遵守执行，采购人有权按照逾期交付条款直接从支付款项中扣罚违约金，且有权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验收标准，如在供货时不符合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依法要求其赔偿采购人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其他	1. 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2. 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备案的医疗器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竞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使用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5 年，竞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应为签订合同前 8 个月内生产的、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此项不影响正常的货物验收。

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球囊反搏机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102-GXDC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迈柯唯	CARDIOSAVE Hybrid	美国DATASCOP E CORP. 公司	1	1293000	1293000	无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u> （¥ <u>1293000.00</u>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1	球囊反搏机	1	▲1.系统主机小巧便携，净重≐24.1KG（包含显示面板，操作面板以及电池净重），可适应院内及各种转运场景使用。	▲1.系统主机小巧便携，净重≐24.1KG（包含显示面板，操作面板以及电池净重），可适应院内及各种转运场景使用。	无偏离
			2.采用全氟磷酸除凝系统，持续不间断全自动除凝，无需积水瓶或电热除凝，无需人工定期倒水。	2.采用全氟磷酸除凝系统，持续不间断全自动除凝，无需积水瓶或电热除凝，无需人工定期倒水。	无偏离
			3.采用涡旋式压缩泵的气动系统，充气速度快，速度可自适应患者心率，根据患者心率自动调整马达速度。	3.采用涡旋式压缩泵的气动系统，充气速度快，速度可自适应患者心率，根据患者心率自动调整马达速度。	无偏离
			4.操作方式为全触摸操作，无需按键辅助。	4.操作方式为全触摸操作，无需按键辅助。	无偏离
			5.系统内置中、英文以及其他多种语言，可按需切换。	5.系统内置中、英文以及其他多种语言，可按需切换。	无偏离
			6.可折叠彩色液晶屏，显示与操作区域分开，操作区及显示区总尺寸达≧24.2寸。	6.可折叠彩色液晶屏，显示与操作区域分开，操作区及显示区总尺寸达≧24.2寸。	无偏离
			7.支持光纤导管并兼容传统导管。	7.支持光纤导管并兼容传统导管。	无偏离
			▲8.具备安全盘隔离装置，将高压的气动系统与导管系统隔离，保证病人安全。	▲8.具备安全盘隔离装置，将高压的气动系统与导管系统隔离，保证病人安全。	无偏离
			9.电源线可自动回收，无需人工手动绕线。	9.电源线可自动回收，无需人工手动绕线。	无偏离
			▲10.配备锂电池，续航时间达180min以上，电池可热插拔，方便无交流电情况下转运病人时更换电池，无需停机，操作简便。	▲10.配备锂电池，续航时间达180min以上，电池可热插拔，方便无交流电情况下转运病人时更换电池，无需停机，操作简便。	无偏离
			11.具备持续导联故障检测功能，在电极片或电极导线开路或连接不畅时，能够自动检测到导联故障并予以准确提示。	11.具备持续导联故障检测功能，在电极片或电极导线开路或连接不畅时，能够自动检测到导联故障并予以准确提示。	无偏离
			12.配备0.69L @ 2200 psi 的可重复充气气瓶，最大可容纳99L医用氮气，可供系统连续使用3个月（每2小时充气一次，每天连续泵气24小时）。	12.配备0.69L @ 2200 psi 的可重复充气气瓶，最大可容纳99L医用氮气，可供系统连续使用3个月（每2小时充气一次，每天连续泵气24小时）。	无偏离

		▲13.使用光纤球囊时，系统自动调零，无需人工提前手动调零。系统定期进行压力体内再校准并可根据需要随时手动进行压力校准。				▲13.使用光纤球囊时，系统自动调零，无需人工提前手动调零。系统定期进行压力体内再校准并可根据需要随时手动进行压力校准。				无偏离	
		▲14.具备高T波抑制功能，可有效识别并抑制幅度不高于R波幅度120%的T波。				▲14.具备高T波抑制功能，可有效识别并抑制幅度不高于R波幅度120%的T波。				无偏离	
		15. ECG 触发阈值最小为 80uV，压力触发阈值最小为 7mmHg。				15. ECG 触发阈值最小为 80uV，压力触发阈值最小为 7mmHg。				无偏离	
		16. 具有高质量光纤压力信号及传统压力信号的低电平输出功能，可直接将光纤压力或传统压力信号输入至床旁监护仪。				16. 具有高质量光纤压力信号及传统压力信号的低电平输出功能，可直接将光纤压力或传统压力信号输入至床旁监护仪。				无偏离	
		17. 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氮气容量及电池状态或可用时间，以便掌握何时更换气瓶及电池，并显示球囊充放气状态，最大限度的了解机器工作状态。				17. 显示屏上可实时显示氮气容量及电池状态或可用时间，以便掌握何时更换气瓶及电池，并显示球囊充放气状态，最大限度的了解机器工作状态。				无偏离	
		18. 具备自动检修软件，方便临床及院内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18. 具备自动检修软件，方便临床及院内维修人员快速排查故障。				无偏离	
		19. 配备一套血流储备分数测定系统 (FFR Link) 1) 蓝牙无线模块的工作频率≥2.4GHz，最大通讯距离可达视距 60 米； 2) 从光学压力导丝输入到 Pd out 的延迟≤25ms； 3) 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Hz。				19. 配备一套血流储备分数测定系统 (FFR Link) 1) 蓝牙无线模块的工作频率≥2.4GHz，最大通讯距离可达视距 60 米； 2) 从光学压力导丝输入到 Pd out 的延迟≤25ms； 3) 电源要求：100-240VAC，50/60Hz。				无偏离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1	主机	1	台		
		2	全能运输车架	1	台	2	全能运输车架	1	台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4	压力连接线	1	条		
		5	外接信号线	1	条	5	外接信号线	1	条		
		6	光纤清洁棉签	5	个	6	光纤清洁棉签	5	个		
		7	光纤清洁剂	1	瓶	7	光纤清洁剂	1	瓶		
		8	防雨罩	1	件	8	防雨罩	1	件		

		9	打印纸	1	盒			9	打印纸	1	盒	
		10	氮气瓶	2	个			10	氮气瓶	2	个	
		11	操作手册(光盘)	1	件			11	操作手册(光盘)	1	件	
		12	FFRLINK 主机	1	套			12	FFRLINK 主机	1	套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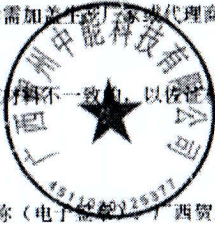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最小项）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
-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七、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 二次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
 注：本项目为二次报价，项目编号（非必填）：GZTC2025-J1-990102-GXDCJ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贺利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个日历天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黄敏刚	对公转账	无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经认真研读院方要求，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为用户安装、调试设备；售后服务人员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仪器设备是原装全新产品，安装后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或更换新设备。

2.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发生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4. 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咨询服务；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 5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 20 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质保期外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现场维修；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 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一年两次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的材料和信息。

7.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在保修期以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8.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参数确认表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响应参数的真实性，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家公章。若成交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书》和《供货证明》原件。

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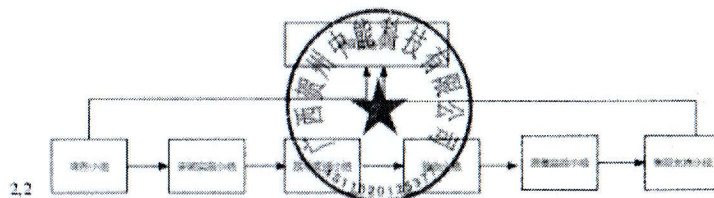
1、总体实施方案

- (1)我公司为本项目供应的所投产品设备采用安全的运输方式到达指定地点。
- (2)我公司对我司所提供的全部物资均按规定进行包装并保证包装能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并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 (3)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买方的合理要求。
- (4)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我公司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 (5)我公司发货前在包装上标明发货人、发站、收货人、具体目的地、设备名称及规范型号、毛重/净重、外形尺寸及该批货物件数。
- (6)包装箱内装入：装箱清单、合格证、各种技术证件、工具等。
- (7)所提供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所有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我司自行承担。
- (8)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实质性的要求、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供货流程要点

2.1 本项目供货、实施的组织结构保障

针对本次项目，我认为良好的组织结构保障才能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为了使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我公司将整个实施过程分为实施前期、实施中期、实施后期三个阶段，每个阶段根据具体任务分为多个环节。

(1)项目供货

我公司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后，将立即完成备货的工作。在供货期间，我公司将密切跟踪货物生产、运输情况。

在供货期间，我们遵循以下原则：

- 1) 所有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符合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抵达目的地。
- 2) 我公司负责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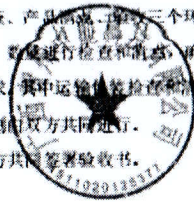
由技术支持小组、安装实施小组和项目单位技术人员共同对实施方案的技术细节进行分析、探讨和验证，并确认配置方案。技术支持小组、安装实施小组同时制订一份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3)产品到货验收

技术支持小组和安装实施小组在抵达客户现场后，与客户一同组织产品验收，包括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要求。

产品的开箱检验经过包装检查、产品清点、清点三个环节，包装检查必须在货物未开箱前进行，产品的清点是针对开箱后的产品情况，数量进行检查和清点，确保货物没有遗失。主要针对所到的产品性能、指标及规格是否符合产品性能要求，其中运输包装检查和清点两个环节由客户执行，如果客户通知我公司，而我公司有指派相应人员到场，则由双方共同进行。

对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书。



培训方案

1、培训目的：为确保设备正确使用和维护，提高使用科室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维护能力，保障设备安全有效运行，特制定本培训方案。本培训为设备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未经培训视为未完成验收。

2、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使用科室的设备维修人员

3、要求：所有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培训，缺席者需安排补训

4、培训形式及内容

(1) 现场使用培训：

时间安排：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立即进行；

培训方式：供应商培训工程师现场示范操作；

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与功能概述；设备正确使用方法与操作流程；日常维护与保养要点；常见问
题处理方法；

培训要求：确保每位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正确操作设备

(2) 集中授课培训

时间安排：现场培训后1周内完成

培训方式：供应商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授课

培训内容：设备工作原理与技术参数；高级功能使用与技巧；设备安全使用规范；故障诊断与排除方
法；设备维护保养计划

考核方式：培训结束后进行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

5、培训实施流程：供应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使用科室培训时间，安排使用科室组织相关人员参加
培训，供应商培训工程师按计划开展现场培训和集中授课培训，培训后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签
署培训确认书，培训资料归档，作为验收材料的一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售后服务承诺

- 1、广州晋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售后团队或授权服务商负责为本合同中销售的产品进行安装工作，并负责与买方一起依据配置单进行现场货物清点，对于短发货、错发货、漏发货，货物损坏、设备故障等情况需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给买方；
- 2、对于新安装设备提供一次免费的客户使用操作培训；
- 3、为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为所售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直至厂家规定的产品寿命终止期；
- 4、提供免费的在线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拨打 8008200207、4008203072 获得支持；
- 5、提供产品使用操作手册给买方或最终用户；
- 6、在接到报修后，安排合格的工程师为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服务；
- 7、对保修期内的产品提供免费零件更换（消耗品除外）；
- 8、承担派出的工程师到现场处理所发生的全部差旅费和全部工时费；
- 9、承诺对保修期内的设备免费进行系统软件升级（增加功能选项的软件除外）；
- 10、CA 产品主机保修期为自工厂发货日期起十四个月或安装验收起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广州晋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八、公司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人身份证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MAA7PLL335 (2-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贺州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敏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2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7区30-40栋二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桂贺药监械经营许2025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2MA477LL335

企业名称：广西贺州中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敏丽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7区39-40 企业负责人：黄敏丽

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7区39-40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全部在广西科健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10（诊断试剂除外）,
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 18, 20, 21, 22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 发证部门：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至 2028 年 4 月 19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贺药监械经营备20230034号

企业名称	广西贺州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2MAA7PLL335
法定代表人	黄敏丽
企业负责人	黄敏丽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B区39-40楼二层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万兴路83号B区39-40楼二层
库房地址	所经营医疗器械产品全部委托广西科健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公章): 贺州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 2023年11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2)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